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ACH LAN（阮石藍，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3號），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112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簽請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THACH LAN（阮石藍）於民國111年6月8日20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高雄市○○區○○○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9）日14時5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妥口罩為警攔檢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5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因認此舉涉犯刑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

01 偵查或起訴，但此係以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而
02 同法第256條之1規定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
03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
04 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該再議之聲請如經原檢察官、直
05 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有理由，即得依同法第
06 257條第1項或第258條中段規定撤銷原處分，故倘撤銷緩起
07 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其再議期間既無從起算，則
08 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即難認已確定，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
09 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提起公訴者，即屬有刑事訴訟法
10 第303條第1款所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法院
11 應依上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其次，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
12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
13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
14 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15 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
16 定，此一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固於
17 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惟該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設其送達之
19 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
20 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
21 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倘仍為寄存送
22 達，則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前，不發生合法送
23 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三、查被告涉犯本案前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6 速偵字第1253號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即自111年7月8日起
27 至112年7月7日止；並命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
28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確定，嗣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即1
29 12年1月7日前）履行上述緩起訴條件，檢察官遂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67號撤銷上述
31 緩起訴處分（下稱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按被告工作地

01 址「高雄市○○區○○路0○○0號（即高軒企業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高軒公司）」、居留地址「高雄市○○區○○○巷
03 00號」送達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其中工作地址因被告遷移
04 而遭退回，居留地址則未獲會晤本人且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
05 或受僱人，遂於112年5月23日寄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6 局仁美派出所，其後亦未經領取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卷證屬
07 實，並有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交簡卷第19
08 頁）。然被告前自111年6月20日起自居留地址離去，並由雇
09 主（即高軒公司）通報逃逸失聯在案，此有查詢資料、仁武
10 分局函文暨所附交辦單可參（同卷第21至22頁），應認其自
11 是時業已逃匿，客觀上即無從推認仍居住於原本住居所，故
12 檢察官仍逕對上述工作地址及居留地址（寄存）送達前開撤
13 銷緩起訴處分，參酌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無從認屬合法
14 送達而生效，而應重新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始生合法送達
15 效力。

16 四、綜前所述，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被告聲請
17 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而難認確定；另依卷附事證亦無從證明
18 被告果已知悉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
19 議，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自非合法，則前開撤銷緩起訴
20 處分乃屬未確定而與未經撤銷無異，聲請人逕就同一犯罪事
21 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其聲請即起訴程
22 序應屬違背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
23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明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賴佳慧